

关于评选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先进集体/个人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2024年4月1日-4月26日，学校接受了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通过线上和入校评估，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了全面诊断，专家组充分肯定了学校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多项举措及成效，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圆满完成。

为进一步夯实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本科教学的核心地位，推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落地落实，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审核评估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与表彰活动。

一、申报对象

全校各学院（部）、各部门均可申报先进集体。全校教职工（含合同制）均可申报先进个人。

二、评选名额

评选先进集体12个，其中学院（部）8个、部门4个；先进个人100名（先进个人推荐指标详见附件1）。

三、评选条件

评选活动坚持业绩与成效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向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一线倾斜的原则。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审核评估准备充分，组织协调有力，能充分发挥部门、学院集体力量；审核评估期间积极配

合专家组，高质量完成专家访谈、材料调阅、实地考察走访、听评课等审核评估各项任务；工作扎实成效显著，专家反馈效果好，满意度高；未出现明显的失误或延误，未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审核评估过程中工作态度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讲奉献能担当，高质量完成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在评估工作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2023-2024年出现教学事故、师德师风问题的个人，不能申报先进个人）。

四、评选办法

（一）先进集体评选：由各学院（部）、部门自主申报，学校评建办组织评审；

（二）先进个人评选：各学院（部）按照推荐指标数量（附件1）择优推荐，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建办；各部门、专班自主申报，经部门（专班）负责人审核，由学校评建办组织评审；

（三）拟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公示3天；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学校发文表彰。

五、表彰激励

学校发文表彰并为获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证书；获评先进个人的专任教师，未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年度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直接认定为“A”，不占学院（部）比例，并在学院（部）的绩效奖励中予以体现。获评先进个人的学院（部）、部

门管理人员（非中层干部）在 2024 年年度考核中可直接认定为“优秀”。

六、其他

（一）本次评选为校级表彰，各学院（部）、部门可根据审核评估工作具体情况进行内部表彰。

（二）各学院（部）、各部门、审核评估工作专班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及遴选推荐，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前将推荐申报表及汇总表电子稿和纸质稿（盖章）一式一份交学校评建办（行政楼 333）。

联系人：卓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9299908 。

附件：

1. 各学院（部）、各部门先进个人推荐指标
2. 审核评估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3. 审核评估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4. 审核评估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推荐汇总表

审核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各学院（部）、各部门先进个人推荐指标

序号	学院（部）/各部门	推荐名额（名）
1	农学院	5
2	林生院	5
3	环资院	5
4	化材学院	5
5	园林学院	6
6	经管学院	6
7	文法学院	6
8	动科动医学院	4
9	马院	2
10	艺术学院	5
11	数计学院	6
12	光机电学院	4
13	食健学院	5
14	园艺学院	4
15	茶学院	4
16	集贤学院	2
17	国教学院	1
18	体军部	2
19	各部门、专班	23

附件 2:

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参与评建工作的先进事迹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校评建办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农林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人数	
集体类别	学院/部 () ; 部门 ()		
评建工作 任务落实 成效			
主要先进 事迹经验			
校评建办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审核评估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推荐汇总表

序号	所在学院	姓名	性别	职称	所在学科/专业/部门
1					
2					
3					
.....

***学院(部)、部门(盖章)

2024年 月 日